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龙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按照相关规定于2025年8月5日履行完成任前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

龙舟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龙舟女士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龙舟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龙舟女士个人简历

龙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高级审计员；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总经办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龙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